

城市精细化管理宽城区中心公园  
改造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ZHZB202501004

采 购 人：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	19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26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市精细化管理宽城区中心公园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项目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LZHZB202501004;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宽城区中心公园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折扣系数 0.65;

采购需求: 确定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公司,为改善宽城区中心公园内部环境进行提升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项目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4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职称证书除外），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分公司名义投标。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9时至16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项目下载磋商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磋商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二）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三）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四）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北亚泰大街2688号

联系人：张容绪

联系方式：0431-819557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公馆B区1723号房

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电话：17390045613

邮箱：Jlzhzb11@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联系电话：17390045613

4.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99039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长春市北亚泰大街 2688 号 联系人：张容绪 电话：0431-819557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绿地中央广场 B8A 座 1723 室 联系人：张永刚、李坤 电话：17390045613
1.1.4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宽城区中心公园改造工程设计
1.1.5	项目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确定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公司，为改善宽城区中心公园内部环境进行提升设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

		<p>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3.4 投标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6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一致（职称证书除外），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文件等（如有）。
3.2.3	最高限价	折扣系数 0.65
3.2.5	报价的次数	2次
3.3.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b></p> <p>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b>开户名：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p> <p><b>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大街支行</b></p> <p><b>账 号：0710 7540 1101 5200 0072 07</b></p> <p>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可免收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需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p>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b>开启时间：2025年1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b></p> <p><b>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四开标室。</b></p> <p><b>请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前按照腾讯会议室号码：248335564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室参加远程磋商会议，按指令在政采云平台系统解密。</b></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u>3</u>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政采云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项目适用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p>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2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吉林省中惠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坤 联系电话: 17390045613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新里中央公馆 B 区 1723 号房</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3	合同备案管理	<p>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 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0.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li> <li>2.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li> <li>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li> <li>5.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li>6.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li> </ol>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b>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b>		

## (二) 供应商须知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细则；
- (4) 服务需求；
- (5)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磋商保证金
- (六) 设计费用清单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设计方案
- (九) 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可以体现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



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网站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会议。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议纪律、介绍参会人员；
- (2) 解密文件；
- (3) 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 (4) 会议结束。

评审时，资格、符合性评审若有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行最后报价。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细则

## (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1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b>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b>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b>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b>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b>响应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b>
	项目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b>响应文件内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b>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b>
<b>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b>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四章“服务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b>		

## (二) 磋商综合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设计方案：60分 资信业绩：20分 磋商报价：10分 其他因素：10分
2.2.2	磋商基准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后报价中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设计方案 (60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7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4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7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7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4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8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4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方案（8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4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9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2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9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2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4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8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4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1分，无不得分。

		对性，但不够详细得 4 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但不够详细得 3 分，内容简单且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无不得分。
2.2.3 (3) 资信业绩 (20分)	信誉 (2 分)	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一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评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 <b>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8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要求；设计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3分，无不得分。 <b>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
	拟投入的设计设备 (4分)	拟投入的设备配备齐全，满足设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b>响应文件内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
2.2.3 (3)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2.3 (4) 其他因素 (10分)	优惠条件 (5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工作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此次磋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不足 3 家，应当重新招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 详细评审

### 3.3.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3.3.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3.3.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3.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2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确定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公司，为改善宽城区中心公园内部环境进行提升设计。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服务清单:

- 1)
- 2)
- 3)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纪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服务要求

## 5. 服务的验收

## 6. 付款方式: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8. 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违约与处罚

## 10.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 11.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 12. 其他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一) 磋商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折扣系数\_\_\_\_的磋商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磋商保证金;
- (6) 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设计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_\_\_\_\_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	磋商总价 (折扣系数)	磋商保证 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 限	质量 标准	备注

注:

-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磋商函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请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 五、磋商保证金

依据长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本项目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此附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及开户许可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免收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诚信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及“信用中国”网站无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格式自拟）
- 2 设计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财务状况、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可以体现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1、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 信誉要求

## (十) 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 不存在禁止磋商的情形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八、设计方案

一、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初步设计说明和方案
- 6、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设计安全保障措施
- 9、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

-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供应商需在线上等候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环节，进行二次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二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接受其报价。